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全資子公司內部提供擔保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信需求，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拟对全资孙公司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信泰”）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货款提供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兴澄特钢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后两年有效，担保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已经由兴澄特钢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B03-2F-R202

法定代表人	钱刚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持有海南信泰 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业务联系	无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3.03	2,502.77
负债总额	30.71	238.3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0.71	238.32
净资产	2,192.32	2,264.46

项目	2021年1月—3月（未经 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 计）
营业收入	0	631.13
利润总额	-69.60	192.13
净利润	-72.14	177.91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南信泰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公司拟为海南信泰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条款内容以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事项是根据海南信泰日常经营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和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海南信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海南信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70,000 万元, 以及 1,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114.58 万元），汇率以 2021 年 05 月 07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7.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5,539.61 万元，以及 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880.6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39%。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